

# 翻译语境中的意识形态研究

汤摇君

(华东师范大学 外语学院,上海 200062)

**摘要:** 翻译语境中的意识形态研究应包含两个角度:意识形态与翻译过程的关系研究;意识形态与翻译研究的关系研究。首先,翻译的意识形态困境通常源自作者与译者的意识形态差别或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倾向与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倾向之间的差别,不同译者会做不同处理。其次,翻译研究本身也无法回避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

**关键词:** 意识形态;翻译;翻译研究

**中图分类号:** H3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331(2023)01-0000-00

“意识形态”<sup>[1]</sup> 源于哲学家特拉西创造的法文词“*idéologie*”。自那以后,不同时代的哲学家分别赋予这个词不同的意义。伊格尔顿曾开列了意识形态的“*六种定义*”<sup>[2]</sup>,大致可归纳为三类:群体意识形态;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个体或个人的意识形态。由上述定义可见,意识形态已经演化为一个在思想观念领域无所不包的概念,任何社会现象都无法避开意识形态倾向的沾染或威压。值得注意的是,意识形态这个概念与意义生成、权力维护或颠覆密切相关。有鉴于此,李姆克总结的所谓广义与狭义的意识形态观就格外有参考价值<sup>[3]</sup>。广义的意识形态观认为,“一切话语均关乎意识形态”;狭义的意识形态观则强调,“基于常识的想当然”恰恰协助确立或维护了种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作为有目的的话语活动,翻译的意义生成过程无法摆脱意识形态的影响,终究要着力于维护或者质疑某些现存的权力关系。因此,人们基本认同“翻译关乎权威与正统,且最终与权力相关联”,“确切地说,翻译是一个打开的通道,虽然往往有些不情愿的成分。通过这个通道,外来影响才能进入本土文化,对其发起挑战,甚至为摧毁它贡献力量”<sup>[4]</sup>。

在进一步讨论意识形态问题之前,应该首先明确:由于意识形态可以是个人的、群体的、社会的,在思想领域无所不在,文本就无疑是其生产者意识形态的体现<sup>[5]</sup>。应该说,文本生产者的意识形态决定文本的话语实践;反过来,文本的话语实践又可以支持或者对抗某些或某种意识形态。比如,设若文本生产者的意识形态与其所处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一致,该文本的话语实践必然可以起到巩固、支持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作用。反之,文本的话语实践作为其生成者意识形态的体现,必然会具有批评、对抗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功能。在翻译语境中,由于既牵涉原文本和译语文本所产生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又牵涉原作者、译者、特定读者的个体意识形态,还牵涉相关权力机构(如出版发行机构等)或社会阶层(如某个读者群)的群体意识形态,情况就更复杂些。不仅翻译活动牵涉的任何文本都是意识形态的语言现实,译者的翻译策略选择权导致译作对原作任何形式的改写或重写也都有其意识形态根源。研究意识形态与翻译的关系可以从两个角度:意识形态与翻译过程或活动(选本、翻译实践、译本发行、译本接受)的关系;意识形态与翻译研究的关系。

收稿日期:2023-01-15

作者简介:汤君(1991-),女,安徽当涂人,副教授,博士,曾在博士后流动站做研究工作,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与实践。

系。这里先讨论前者。

### 一 摇意识形态与翻译

国内译界很多学者认同勒菲弗尔关于意识形态与翻译活动间关系的论述。勒菲弗尔的观点有两个主要支点:诗学和意识形态分立;意识形态影响翻译较为重要的方式是赞助方将其意识形态强加给译者<sup>[1]</sup>。但勒菲弗尔此说并非无懈可击。第一,“诗学”即特定时代特定社会文化人群对文学的统一看法,往往构成特定社会的主流文学审美观念,而特定社会的主流文学审美观念根本就是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一部分。第二,意识形态对翻译活动的影响方式是复杂多样的,因具体情况而不同,很难笼统断言哪一种方式更为重要。上述观点宜适当修正:影响文本生成的内因是作者或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对选题选材以及创作翻译的影响;外因是各种权力因素,包括论者、教师等专业人士以及赞助者所代表的不同意识形态倾向对作者或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所施加的影响,种种现实的利益考虑对作者或译者选题或选材的影响,预测的读者期待对作者或译者的创作和翻译的影响等等。实用文本的翻译情况较为复杂,此处从略。

哈特姆和马松关于意识形态与翻译的论述与勒菲弗尔的理论出发点稍有不同。他们采用辛普森的定义法(即上文所述的群体意识形态),并据此把翻译语境中的意识形态问题分为两类:翻译行为的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翻译。前者意味着翻译实践是意识形态活动;后者意味着译者作为译文的生产者,总要用自己的意识形态或世界观做漏斗去过滤原文<sup>[2]</sup>。这种区分方法失之简约,没有充分考虑到翻译活动的复杂性。

如果认同个人、群体及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区分,翻译语境中的意识形态就必然是多义的:既可以指原语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也可以指目的语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既可以指原作者的个人意识形态,也可以指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既可以指某个读者群的群体意识形态,也可以指某个特定读者的个人意识形态;既可以指原作者所从属的社会群体或阶层的群体意识形态,也可以指译者所从属的社会群体或阶层的群体意识形态;既可以指翻译发起人(如为个体)的个人意识形态,也可以指其所代表的权力机构的群体意识形态,等等。粗略地说,意识形态对翻译过程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译本遴

选、翻译策略选择(语言、文化)、译本发行与接受。对译本遴选、译本发行与接受而言,影响最大的是目的语主流意识形态。不论是发起翻译活动的赞助人,还是目的语读者群,抑或是论者、教师等专业人士,其最大多数都认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并尽量与之步调一致。对翻译策略的选择而言,影响最大的是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原因是,不论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是译者个人主观观点张扬的结果,还是与其他意识形态倾向相互妥协的结果,都是文本所承载的意识形态内涵的直接来源。

一般说来,翻译活动的意识形态研究关心的是,本土文化的主流意识形态与单个译本或某些译本的语言策略及译者的个人立场、选择待译文本的动机、单个译本或某些译本的发行和接受之间的互相影响。鉴于特定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是无法回避的重要因素,翻译的意识形态研究通常要受制于该意识形态的特定历史语境。如此,可以将影响翻译过程的意识形态因素划分为直接和间接意识形态决定因子,作为勒菲弗尔意识形态论的进一步修正。

“直接意识形态决定因子”是直接对翻译语境中的文本生产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包括作为目的语文本生产者的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及作为原语文本生产者的原作者的个人意识形态。文本生产者的个人意识形态是文本所反映的来源文化或种种社会权力关系的观点立场之意识形态关涉的直接源起,或来自于文本生产者的自由意志,或是存在矛盾冲突的不同观点立场斗争妥协的产物。“间接意识形态决定因子”则对整个翻译过程(包括待译文本选择和译本生成、发行与接受)都有影响,包括诸多与权力相关的因素:目的语文化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赞助方(客户、发起人、出版商等)、专业人士(教师、学者、评论者、同行译者等)与目的语受众的意识形态倾向。在现实中,译者往往要妥协于赞助方意愿。而专业人士公开发表的意见(如论文、译评等)以及对受众反映的预测也会促使译者在选择待译文本和话语策略时修正自己的意识形态立场。此外,目的语受众的意识形态倾向的确能够影响特定译本的接受状况。许多时候,鉴于翻译过程牵涉的大多数具有目的语文化背景的人都认同目的语文化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该意识形态便是研究的核心对象。

### 二 摇意识形态与译文生成

翻译活动是在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大环

境中重新建构一个承载原语文本意识形态内容的载体建筑——译本。由于此建构过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语汇、概念等)和建构方式(句法、文体语体特征等)基本来自本土,这个载体建筑必然与原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大环境中的那个原初建筑(即原语文本)不同。所以,对于本土社会主流意识形态所代表的价值体系而言,并不见得一定意味着“渗透”、“颠覆”或“破坏”。准确地说,这种重构过程意味着本土价值体系组成成分的“移位”,或者说“重组”。“移位”或“重组”的结果可大可小:大,可以导致旧体系的刷新;小,可以招致局部的改观。价值体系的变更会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比如社会习俗、公共行为、道德规范、社会制度等的变革刷新。就译者而言,其决策直接表现为语汇、概念等的选择,句法、文体、语体特征等的倾向。最后结果必然是,不同的建筑师(译者)建起不同的建筑(译本),建筑的外观和结构(语汇、概念、句法、文体语体特征等)不同,功能功用(意识形态的价值体现)也必然大异其趣。这才是意识形态与翻译活动本身的逻辑关联之处。

翻译的意识形态困境通常源自作者与译者的意识形态差别,或者译者的个人意识形态倾向与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倾向之间的差别。上述两种困境的产生首先是因为权力差别。如前所述,有人群的地方,人为活动总是离不开利益的占有与分配,离不开权力关系。而权力关系又意味着各方势力的强弱之分。翻译语境中的权力关系不外乎原作与译者、作者与译者、原语与目的语、原语文化与目的语文化、发起人与译者、原作及原作读者与译者及译作读者。也许有人会说,译者和原作者的意识形态差别所导致的翻译困境,除去权力关系的影响,还受身份、性别等因素的牵制。但应该注意的是,由于这些因素始终和权力保持着紧密联系,可视为变相权力因素。

若以译者处理其与作者间关系的方式作为分析问题的出发点,可将译者分为合作型和自我型两大类。假如原作的意识形态与译者存在差异,而原作者在自己的领域(无论是文学、学术或其它)享有较高声望,又或是译者自身并无声名可以依仗,译者通常会采取合作态度,努力适应原作者的思路,目的语读者也会有此期待。此时,译者总是抑己以适人,试图通过转变自己的心态,把不同意识形态的冲突降低或淡化到最低限度。比如,珀西和《好逮传》的原

作者在意识形态的大方向(即劝善教化)上虽然基本一致,但珀西的诗学立场是欧式的,故对原作的写作手法有诸多不满,珀西的价值观念也是欧式的,所以两次批评原作者;珀西的道德观念是基督教的,所以对孔子也颇有微词<sup>〔愿〕</sup>。珀西虽然如是说,却未对原作大动干戈以行改造之事。可见,他的翻译态度是合作型的。假如原作的意识形态与译者存在差异,而译者自身在目的语社会中声名显赫,那么,译者往往只想借助翻译原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影响,故多采取自我型策略,不怎么迁就原作。比如,波德莱尔译爱伦·坡的诗作,庞德翻译中国古诗,均是创作成分多于翻译成分。在这种情形下,不仅译者借人扬己,而且,即便译本中译者的意识形态压过了原作中作者的意识形态,读者也不以为意。对于自我型的译者来说,译者的翻译行为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和目的性,重视译语文本的意识形态影响甚于原作本身的客观再现。假如原语文本的意识形态与译者的相关倾向有悖,此类译者往往大笔一挥就改写、删除、添加,强调自我的主观能动性。此类译者不过是借别人的文字浇自己胸中的块垒,视自己为正义或文化的前锋战士,不管对方的想法。有时也不免矫枉过正,落人口实。比如西方某些持女性主义立场的译者。假如原语文本的意识形态与译者的相关倾向一致,不论合作型还是自我型译者都会大力寻求自认为效果理想的契合译法,抱持合作态度。

若以译者的个体意识形态与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差异作为分析问题的出发点,也需先界定译者的类别。假如译者认同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就必然属于“迎合型”,也就是说,译者的翻译实践以迎合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为主要倾向。假如译者特立独行,并不认同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那么其翻译实践就可能以批判或反叛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为主要倾向,也就是说,译者属于“批判或反叛型”。比如,我国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中,众多译者并不囿于视小说为末流的旧式文学传统,大量译入国外小说,最终既促成了中文的语言变革,也大大提升了小说这种文学体裁在中国文学体系中的地位<sup>〔愿〕</sup>。可以推断,设若原作体现的意识形态背离或挑战目的语社会主流意识形态,迎合型译者必然要“改写”原语文本的相关部分;批判或反叛型译者则可能会“挪用”原语文本。“改写”的目的自然是要“消解”意识形态差异所可能引发的

冲突和不满,“挪用”的目的却多半是想借以强化冲击的力度,促成观念或制度的变革。

### 三 摇意识形态与翻译研究

意识形态与翻译研究的关系尚未引起国内译界的重视。笔者认为,意识形态之于翻译研究,最重要的是对翻译批评和理论研究的影响。

就翻译批评而言,有段时间,我国文学界的待译文本选择和译者策略倾向均以政治马首是瞻,对文学译本的相关评价也不例外。比如新中国建国初,主要由官方机构“钦点”外国文学课程中涵盖的作家及其作品的译本,文学翻译是受到严格控制的精英活动,既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其他国家的文化状况,也欠缺翻译过程中的自由选择。又如“文革”期间,待译文本的自由选择权被彻底否定,敢于表达不同意见的译者被迫接受政治改造,译本的公开印行也被迫完全中断。只有部分所谓“黄皮书”供内部发行,以便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批判。1978年市场经济通过宪法修正案在我国取得合法地位后,国内翻译活动的一大变革是英美大众文化产品(如电影、畅销书和多媒体产品等)的大规模译介。时下商品经济的影响使得出版或发行机构空前重视读者反应,于是,大多数读者基于自身意识形态背景的阅读感受自然成为决定性的多数法则,比如书评家不买账、而销售额可观的译书《谁动了我的奶酪》。中国的翻译研究者理当更多地关注这些大众文化产品的译介,不仅因为其惊人的数量和收益潜力,还因为对其翻译过程的批评研究有助于人们重新思考各种观念、符号和生活方式,而这些影响着中国社会的文化身份建构。译界过去批评译作多从语言角度,现在还会重视其引发的社会效应,应该是有益的尝试。

此外,还要特别留意特定翻译批评者和理论研究者对译本生成环境的主流意识形态的态度。不论批评或研究是从当代还是历史的角度切入,批评者或研究者对该主流意识形态所持的个人态度都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批评者或研究者认同主流意识形态,就必然认同主流意识形态体现在译本中的不同文本表现形式,以及译者贴服该意识形态所采取的翻译策略。如果批评者或研究者坚守批评立场,就必然会批评主流意识形态对译本生成、发行和接受的过程施加的限制,以及译者对该意识形态的贴服屈从,就必然会支持译者反对或抵制主流意识形态的外来压力所做的种种努力。

就理论研究而言,翻译理论的意识形态研究始终要与理论生成的本土背景挂钩,关注不同理论各自的意识形态。比如,曾有香港学者在学术研讨会上表示,不明白大陆学人何以对归化、异化的讨论那么热衷。如果认同这和大陆五四以来的语言观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现代主义倾向有关,那么,沿着本思路开展的研究就是理论的意识形态研究,属于广义的社会研究。

也许有人认为,把语言或文本层面的现象归于社会问题,或把社会现象约简为语言或文本现象,同样不可思议<sup>[56]</sup>。但无可否认,对某社会问题或现象的任何形式的阐述都必须借助语言或文本手段。恰恰是语言的这种工具效能,引发人们重新考察作为言说、写作或翻译行为的主体对语言或文本手段的使用或操控,并思索与之相关的社会背景、立场、观念及类似因素<sup>[57]</sup>。

一旦特定主体生成的口头或书面阐述被数量可观的受众接受,原本属于某个个体的个性化阐述就将获得持久的意识形态特征,并进入特定文化或社会的传播流通系统。其结果必然导致该阐述的语言表达将与其他关乎某些意识形态的建构或解体的社会因素密切协作,还有种种为着巩固或解构某些意识形态或价值观念而采用的语言或文本手段的联合作用。作为特定社会历史语境和文化背景的产物,某言说、写作或翻译主体对语言或文本手段的选择受制于其所处历史时代主流文学品位,受制于其所属社会阶层或阶级的意识形态倾向,以及目标受众的文学品位或意识形态倾向。同时,某主体的批判立场,或者其决定迁就社会习见和公众舆论,也都是左右该主体语言运用的决定性因素。而该主体语言运用的形式表现和意义将成为具有社会内涵的潜在力量,体现在阐述的接受和读者的反应上。

简言之,翻译语境中的意识形态研究既要包括翻译活动的意识形态研究,关注意识形态对翻译活动及译本生成的影响,也应包括翻译理论的意识形态研究,关注理论研究者的意识形态立场对理论研究的动向及发展等方面的影响。还需注意的是,学者们常常忽略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作为顺时变化、内外不一的异质变量的可能性。篇幅所限,容后再论。

总之,任何研究者都是特定社会历史环境的产物,其学术话语也不例外。有鉴于此,该话语或论述

